

舞阳县司法局文件

舞司字〔2022〕16号



舞阳县司法局关于印发《司法所建设 强基创优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各司法所、局属各股室：

现将《司法所建设强基创优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司法所建设强基创优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司法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和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司法所建设强基创优三年行动相关工作部署，全面加强司法所建设，着力提升司法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能力水平，现就在全县开展司法所建设强基创优三年行动(2022—2024年)，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锚定省委“两个确保”奋斗目标和“十大战略”重要部署，围绕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漯河、法治漯河要求，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以过硬能力和优良作风，奋力推进司法所工作高质量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加快建设“三强三美”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舞阳的创新举措，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目标

(一)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2022年河南省委一号文件创建一批“枫桥式司法所”工作部署，以省司法厅创建“枫桥式司法所”和“三个一百”工程(每年从五星规范化司法所中评选100个“枫桥式司法所”，推动至少100个司法所实现“三星晋四星”、100个实现“四星晋五星”)为抓手，大力加强司法所组织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优化职能配置，提升保障能力，奋力冲刺“五星规范化司法所全覆盖，争创更多‘枫桥式司法所’”工作目标。通过三年持续努力，实现全县司法所组织健全、阵地巩固、保障有力，规范化水平大力提升；人员数量稳步增长，结构更趋合理，队伍素质和业务能力显著增强；化解矛盾纠纷、加强基层平安建设、统筹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成效更加明显。司法所服务中心工作、推进基层治理、加强基层法治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职能作用充分发挥。

(二) 年度目标

2022年为“推进年”。以巩固规范化司法所建设成效为重点，按照司法部、省司法厅关于司法所建设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四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省司法厅《星级规范化司法所评定办法》《星级规范化司法所评定细则》《司法所标识规范》《司法所管理工作制度规范》等要求，对照省厅“枫桥式司法所”评定细则，建立健全所务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

体系，实现体制机制健全顺畅，功能室设置合理规范，基础设施配备齐全，工作规范统一，人员齐备，经费保障有力，为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3年为“提升年”。以加强司法所组织队伍建设为引领，多措并举充实司法所力量，强化教育培训，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司法所人员结构合理，专业素质、业务能力和履职水平明显增强，司法所各项业务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流程和服务方式规范，工作机制科学高效，职责任务清晰明确，职能作用有效发挥，深度融入自治、法治、德治、数治“四治融合”社会治理体系更加有力，司法所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2024年为“深化年”。以推动司法所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核心，认真总结推广工作成效和成功经验做法，持续深化强基创优成果，司法所阵地巩固，保障有力，人员力量充实，素质能力切实增强，职能定位不断优化，业务工作协同发展，司法所在基层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履职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突出司法所政治建设

1. 坚持政治统领。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筑牢政治忠诚。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司法所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司法所工作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2. 加强党的建设。按照强化政治引领，坚持党建先行要求，全面加强司法所基层党组织建设。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司法所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成立联合党支部，纳入乡镇或县司法局党组织管理。加强司法所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3. 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党支部在推进业务工作、落实重大任务中的政治引领、督促落实、监督保障作用。

(二)提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

4. 树立司法所良好形象。司法所业务用房严格按照规范化司法所建设要求设置，场所相对独立、面积达标，做到不挪用、不变形，筑牢司法所阵地。严格按照司法部和省司法厅要求，统一规范司法所外观标识及室内设置。司法所功能室齐全，设置布局科学合理、方便群众，上墙制度统一规范、科学严谨。

5. 全面规范业务工作。进一步明确职责，优化职能定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对业务工作进行分析研判。健全完善司法所各项业务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和服务方式，完善便民利民措施，形成内容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制度体系。

6. 建立监督评价体系。实行所务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监督。完善工作考评制度，坚持以人民满意

为最高标准，科学制定符合司法所工作实际的评价体系。

(三)着力推进基层平安建设

7. 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加强乡村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及时进行委员选任和换届，确保乡村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覆盖率达到100%。

8. 优化人民调解员队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乡镇、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分别配备2名、1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做好人民调解员选聘、管理等工作，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化水平。

9. 加大培训力度。按照分级分类原则，落实对辖区内人民调解员的岗位培训和年度培训职责。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采取多种形式，精准化、专业化开展队伍教育培训，不断提升队伍适应新时代、实现新目标、落实新部署能力水平。

10. 规范调解流程。指导督促人民调解组织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人民调解文书卷宗、档案管理规范，统计报送及时。建立健全调解案件数据采集机制和录入机制，切实把乡镇、村(社区)人民调解员调解的案件采集到位、应录尽录。

11.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矛盾纠纷定期排查机制，指导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每周开展一次、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每月开展一次矛盾纠纷排查。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常态化开展“六防六促”工作，切实将矛盾纠纷防范在源头，化解

在萌芽，解决在基层。定期分析研判辖区内矛盾纠纷特点和规律，每月主动向党委政府提交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情况报告，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依据。

12. 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全面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受社区矫正机构委托，根据社区矫正对象性别、年龄、心理特点、健康状况、犯罪原因和悔罪表现等情况，制定落实矫正方案。严格落实日常监管措施，遇有重大事项，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报告社区矫正机构，防止脱管漏管。

13. 认真落实安置帮教措施。扎实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衔接、安置救助和跟踪帮教工作，实现安置帮教专人负责。深化必接必送、雨霁志愿者等各项制度，促进安置帮教对象顺利回归社会，防止发生个人极端事件，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四) 积极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14. 深入推进基层普法依法治理。扎实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工作的头等大事，深入开展法治进乡村(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等活动，大力宣传宪法、民法典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把基层法治阵地建设和法治文化建设相结合，利用乡村已有公共文化设施，推进法治广场、长廊等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牵头统筹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培育壮大普法志愿者队伍，积极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15. 推动基层政府依法行政。协调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主动承担推进乡村法治建设职能，探索由司法所承担法制审核、基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等工作，提升基层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水平。积极参与基层权力规范化运行体系建设，配合党委政府推动建立乡镇、村（社区）“两委”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法律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征集和立法草案征求意见等活动。协助做好辖区内人民陪审员制度宣传、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资格审查等工作。

16. 推进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参与指导村（社区）依法制定修订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教育引导群众实现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深入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科学化、规范化建设，实现创建全覆盖。

（五）着力构建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17. 开展“一站式”精准服务。加强司法所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化建设，实现一体规划、一体建设、资源共享。树立以“需求侧”牵引“供给侧”的理念，开展精准化群众法律服务需求服务，提高法律服务的针对性和精准度。

18. 夯实统筹服务能力。设立公证咨询联络点、法律援助代办点、仲裁业务咨询点、行政复议咨询点、行政执法意见收集点、立法民意采集点，综合形成“一所六站点”，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

19. 拓展公共法律服务。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把司法所法律服务职能向村(社区)延伸，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成老百姓身边的“法律服务超市”。村(居)法律顾问和人民调解员担任超市“服务员”，发挥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微信矩阵作用，及时解答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村(居)法律顾问和人民调解员担任超市“服务员”，发挥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微信矩阵作用，及时解答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六)切实提高司法所保障能力

20. 切实加强经费保障。贯彻落实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实行司法所经费科目单列或单独核算，有效保障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等。

21. 按需配备设施装备。配备执法执勤车辆，配齐配强办公 通讯设备、执法执勤设备等业务装备，满足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普法依法治理等业务工作需要。

22. 提升信息化水平。推进司法所信息化建设，确保省、市、县、乡四级网络互联互通。使用智慧司法所管理平台，及时准确填报各项业务数据，定期进行汇总分析，制定工作预案，提出工作意见建议报乡镇党委政府和县司法局。

(七)强化司法所组织队伍建设

23. 健全组织机构。进一步规范乡镇司法所设置，巩固司法所阵地，实现乡镇司法所设置全覆盖。人民调解、普法依法治理、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等机构健全，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组织保障。

24. 强化人员配备。全面落实省市四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关于司法所人员配备要求。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增加司法所事业编制人员数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按规定配备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社会工作者、公共法律服务专职工作人员和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等作为司法辅助人员。

25. 优化队伍结构。重视优秀年轻干部的选拔任用，按照政治坚定、业务精通、管理有力、善做群众工作的要求，选好配强 司法所所长。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要求，将法律专业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工作一线。探索建立激励机制，支持司法所工作人员参加法学专业学历教育、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鼓励立足岗位成长成才。

26. 加强教育培训。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加强对司法所长和司法所业务骨干的教育培训。及时对新录用司法所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司法所工作人员每年参加培训累计不少于12天或者90小时。

27. 激发队伍活力。树立基层优先导向，畅通交流晋升渠道。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对优秀司法所工作人员在晋升、提职等方面优先考虑。积极推动落实好相关政策待遇，让司法所同志安身安心安业。

28. 加大典型宣传力度。加强基层先进典型的选树、培养，及时组织宣传报道突出成绩、典型案例等，讲好司法行政故事，凝聚强大正能量，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提升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提炼特色亮点，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司法所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四、工作要求

(一) 盯紧工作目标。司法所建设强基创优三年行动是推进司法所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和有力抓手。要抢抓司法部、省司法厅相关政策机遇，用好政策红利，强力推进星级规范化司法所建设。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司法所建设第一责任人，要扛稳扛牢政治责任，组织精干力量，密切上下沟通，聚力攻坚克难，奋力冲刺全县五星规范化司法所全覆盖，争创更多“枫桥式司法所”工作目标。

(二) 细化推进举措。要认真梳理司法所建设第一个“三年行动”工作成效，总结好经验做法，缕清楚短板不足，认真研究制定好新一个“三年行动”整体工作方案，逐年稳步推进。各司法所对照5星以下规范化司法所行动期内“全部清零”工

作目标，逐年列清星级所提档晋级清单、争创“枫桥式司法所”清单和推进举措，确保创建目标顺利实现。

(三)压实创建责任。县司法局要按照协调联动、一体创建的原则，扎实推进司法所建设。要围绕司法所面积达标、硬件达标、人员达标这一首要重点和职能切实发挥这一核心重点，有效提升司法所建设质效。行政区划有调整的乡镇司法所，要严格对照星级所创建标准，按照原属地司法局配备公务员编制司法所长和工作人员管理指导工作，现属地功能区建设司法所办公用房，配备事业编制工作人员、专职人民调解员、社工等司法辅助人员和保障司法所相关工作经费的模式，推动星级所创建达标见效。

附件：河南省枫桥式司法所评定细

附件

河南省枫桥式司法所评定细则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分值	评定办法及标准
政治建设 (7分)	坚持政治统领。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推动工作。	2分	查看学习计划、学习记录等齐全，详细得2分
	司法所党组织健全。建立党员活动阵地，上墙标识规范。	2分	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司法所，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成立联合党支部，纳入乡镇或县司法局党组织管理得1分。建立党员活动室，悬挂上墙标识得1分。
	强化党建引领，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推进党建与工作深度融合。	3分	查看党支部“三会一课”活动记录，资料齐全得3分。
	业务用房独立，面积不少于180平方米。功能室设置齐全、科学合理，房间标识明显，制度公开，各种专栏设置齐全。	4分	实地查看房屋面积达标，办公场所相对独立得2分。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普法依法治理、档案室、教育培训、谈心疏导、党建工作、值班备勤、资料储藏等功能室齐备，功能室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得2分。职能标牌、制度上墙等专栏设置少一项扣0.5分。
规范化建设 (17分)	外观及内部标识符合司法部和省司法厅统一规范要求。	3分	查看外观标识、门楣、竖式标牌、标识灯箱、工作时间牌、防撞条、楼体外观、路标指示牌、人员去向明示栏、政务公开栏齐全，标识规范得3分，少一项或一项不规范扣1分。
	健全完善公示公开制度，实现工作过程依法公开、透明高效。	2分	查看文件、工作手册、公示栏、工作记录、上墙制度。公开司法所工作职能、工作流程、工作规则；公开司法所工作人员职责、职务、联系方式；公开司法所工作人员每日工作去向。有一项未公开的扣1分。
	落实《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保障司法所业务和日常工作有序高效。	2分	职责任务明确，优化职能定位，突出重点工作得2分。

人民调解工作 (12分)	落实省厅《司法所管理工作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全面规范业务工作制度、工作流程、所务管理制度。	3分	会议及学习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廉政勤政制度、廉政奖惩制度、安全保密制度、印章证件及档案管理、考勤请假制度等制度健全，工作流程清晰，工作标准明确得3分。
	建立完善业务工作台账，规范档案卷宗管理。	3分	查看业务台账登记册，工作日志、重大矛盾纠纷案件登记表、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花名册、法律援助工作站受理案件登记表、法治宣传活动数据统计表等，人民调解案件卷宗、社区矫正对象卷宗、安置帮教卷宗，少一项扣0.5分。台账登记册缺1种扣0.5分。
	指导辖区人民调解组织依法设立，及时进行委员选任和换届，组织名称、人员组成、工作地址等信息及时录入管理系统。	1分	查看资料，实地查看，机构设置完备，及时换届得0.5分；人民调解组织及人员等数据录入信息平台完整、准确，与其他统计上报数据一致得0.5分。
	乡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分别配备2名、1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按照专兼职结合的原则，每个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3名以上人民调解员。	2分	查看选聘记录、公示资料以及日常管理记录，专兼职人民调解员人数符合要求得2分。
	加强培训，每周开展一次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辖区内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工作例会，通报工作情况，交流经验，研判形势，安排工作任务。	2分	查看培训照片及培训内容记录，做好交流、宣传，资料齐全得2分。
	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每周开展一次、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每月开展一次矛盾纠纷排查。	1分	查看排查记录、矛盾排查台账等，资料齐全详细得1分。
	定期分析研判辖区内矛盾纠纷特点和规律，做好总结、交流和宣传，每月主动向党委政府提交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情况报告。	1分	查看专项情况报告，有分析研判记录，能够据实完成报告，内容详实得1分。
	指导督促人民调解组织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人民调解文书卷宗、档案管理规范。	1分	人民调解卷宗齐全、信息、数据录入完整、准确，制度规范得1分。
	指导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处矛盾纠纷成效明显，调解案件采集到位、应录尽录。	2分	调解案件每年不少于20起，无缺记漏记得1分；案件录入系统及时、详细完整得1分。
	参与调处重大疑难案件纠纷，及时总结、交流、上报典型案例。	2分	案例选报及时，资料齐全，法律适用准确得2分。重大事件调处得当，社会效果良好，及时上报案例被司法部采用加2分，被省司法厅采用加1分。

基层法治建设 (10分)	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1分	查看本辖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或方案，且活动记录详实得1分。
	推动建立乡镇（街道）、村（社区）“两委”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指导法律顾问参与乡村社会治理，为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委会决策把好法律关。	1分	建立学法用法制度；为村规民约等进行法律审核得1分。
	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1分	协助乡镇（街道）党委政府督促有关部门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得1分。
	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1分	协助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建好法治文化载体阵地，积极开展法治文化活动得1分。
	积极推进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的实施。	1分	每村培训法律明白人5-8人得1分。
	参与指导村（社区）依法制定、修订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1分	查看公约制定情况，规范清晰得1分。
	指导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	2分	对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提出具体指导得2分。
	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法律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征集和立法草案征求意见等活动。	1分	查阅台账资料，实地查看，酌情得分。
	积极参与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	1分	查阅台账资料、实地查看，酌情得分。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设置规范，位置醒目，方便群众。	1分	实地查看，标牌规范、便民设施齐全得1分。
基层公共法律服务 (10分)	指导工作开展设立公证咨询联络点、法律援助联络点、仲裁业务咨询点、行政复议咨询点、行政执法意见收集点、立法民意采集点，综合形成“一所六站点”，为群众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	2分	设置齐全、开展相应业务工作得2分，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能够规范解答群众法律援助事项、接受申请材料并转交所在地法律援助机构审查；组织法律援助宣传。	1分	受理咨询记录详细，有接受申请材料及转交凭证得0.5分，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得0.5分。

安置帮教工作 (8分)	协调指导乡镇(街道)党委政府法律顾问的选聘、联络和考核等日常工作,推动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开展公职律师工作。	2分	查看选聘考核文件,资料完备、确实开展工作的得2分。
	协助乡镇(街道)党委政府组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对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制定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规范性文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对乡镇(街道)党委政府重大决策和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为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2分	提供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党委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建议等各得1分。
	指导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和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	2分	依托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得1分、指导、监督、考核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村居法律顾问开展宪法法律学习宣传、为村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等工作得1分。
	正确使用“全国刑满释放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掌握刑满释放人员基本信息。	2分	实地查看,信息管理系统正常使用得2分,不能正常使用不得分。
	刑满释放人员台账规范,工作档案齐全,一人一档。	2分	查阅相关台账,台账清晰得1分,档案齐全、一人一档得1分。
	预释放人员信息核查率达95%以上,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达到80%以上,安置率达到90%以上、帮教率达到95%以上。	2分	实地查看相关台账资料,达标一项得0.5分。
	落实各项救助帮扶、跟踪帮教政策,开展“雨霖”志愿者帮扶活动,当年重新犯罪率低于3%。	2分	查阅台账资料,刑满释放人员帮扶到位的得0.5分;有“雨霖”志愿者队伍并开展帮扶活动的得0.5分;重新违法犯罪率大于3%的扣1分。
	认真落实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职责;3年内未发生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案件、群体性事件及脱管漏管现象。	3分	查看台账资料、实地走访,工作职责不落实的扣1分;3年内发生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案件、群体性事件及脱管漏管现象的本项不得分。
社区矫正工作 (6分)	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教育、帮扶符合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档案。	3分	查阅台账、实地走访,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落实到位得2分;工作档案完整、规范得1分,否则不得分。

保障能力建设 (10分)	司法所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实行全额保障。县（市、区）司法局对司法所经费科目单列或单独核算，年日常运行公用经费不低于3万元，业务经费不低于3万元。	6分	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列入县级预算，实行全额保障并拨付到位的得2分；查看县级文件、财政拨付单、司法所账目，县（市、区）司法局对司法所经费科目单列或单独核算的得2分；年日常运行公用经费高于3万元，业务经费高于3万元得2分。
	执法执勤车辆至少1台，车辆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	2分	车辆配备到位、用车制度规范得2分。
	司法所信息管理平台正常使用，数据完整准确；信息化网络视频终端完备。	2分	实地查看，有一项使用不正常扣0.5分。无信息化网络视频终端的扣1分。
	司法所机构设置规范，是县（市、区）司法局派出机构，实行县（市、区）司法局和乡镇（街道）双重管理，以司法局为主的管理体制。	3分	查看编委文件，全扣全得。
	组织机构设置完备，乡镇（街道）内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和普法依法治理组织机构健全。	2分	查看文件，机构设置健全得2分，少一个扣1分。
组织队伍建设 (20分)	司法所工作人员保持6名以上，3名以上正式人员，2名以上专职调解员，按照与社区矫正对象1:15的比例配备社会工作者，配备安置帮教社会工作者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专职工作人员等司法辅助人员。	4分	查看公务员登记表（试用期内政法专编人员查看公务员录用审批表），政法专项编制、人员到位得2分，专职调解员、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安置帮教社会工作者和公共法律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配备到位的每项得0.5分。
	司法辅助人员薪资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分	查看工资发放底册等资料，达到标准的得2分。
	司法所工作人员正式人员达到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所长应有法律大专或本科以上学历。	2分	查看学历证书原件、所长任命文件，达到标准得2分。
	司法所开展岗位练兵活动情况。司法所工作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不少于一次，司法所干部每年参加培训累计不少于12天或者90小时。	2分	查看文件资料、活动记录，活动资料完善得1分，培训记录、培训档案完整得1分。

	司法所工作人员相关政策待遇落实到位,及时宣传司法所工作人员工作成效,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3分	查看文件或工资发放标准,各种津贴补贴发放到位得1分,及时宣传司法所工作成效得2分。
	积极宣传司法所业务工作,树立司法所良好形象,在各类媒体上宣传司法所工作、先进典型。	2分	主动宣传司法所业务工作,在市级主要媒体或者有影响力的媒体平台上宣传司法所工作、司法所先进典型得2分,省级主要媒体加1分,部级媒体加2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总分		100分	固定分值100分,设有加分项,可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加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与枫桥式司法所评定			
1	司法所近三年内发生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行为或重大工作失误受到刑事处罚或党纪、政务处分的;		
2	司法所及其工作人员受到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3	司法所未能履行职能或出现重大失误,导致本辖区出现重大案件和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的;		
4	不是县(市、区)司法局派出机构,实行县(市、区)司法局和乡镇(街道)双重管理,以司法局为主的管理体制;		
5	所长不是县(市、区)司法局的正式在编人员的。		